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035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035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5℃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具体地址	供水泵房		
	采(抽)样人	李静云、杨明	样品数量	3.2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1.03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1.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1.0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杨明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6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52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18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0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78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32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8.12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142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03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57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DC202501038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3.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62.2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57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198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22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3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55±0.021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78±0.026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10	/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10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 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满足余量要求;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 (0951) 5026240
邮编: 750011



正本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036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9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036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5℃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具体地址	供水泵房		
	采(抽)样人	李静云、杨明	样品数量	3.2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1.03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1.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1.0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杨明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9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4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5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6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12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8.28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90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9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2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0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1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433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031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23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1039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3.0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3.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15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85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79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9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49±0.022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01±0.034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10	/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15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 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满足余量要求;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三才圖會

-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 (0951) 5026240
邮编: 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042

采样地点: 平罗县星海北苑物业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104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3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7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28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09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104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100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4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8.00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60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118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08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54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248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104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2.0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63.7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62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19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07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2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51±0.020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06±0.030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5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04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 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满足余量要求;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 (0951) 5026240

邮编: 750011